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渡）环准〔2020〕8号

重庆进瑜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一、项目建设内容

租赁重庆勤牛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 号厂房从事钣金件、手动葫芦配件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年产量约 5684 万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及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经隔

油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勤牛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蹬河。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营运期加强车间通风,设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主城区”无组织浓度限值标准。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的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的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得扰民。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统一外售,危险废物送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运。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种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做出,若

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环境质量影响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大渡口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3日

抄送：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